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

买卖合同书

合同编号:政财磋商采购-2024-24

合同签订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甲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4-24的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形态学显微数码互动实训系统建设项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买卖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企业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 Motic Panthera S6	台	2	35000.00	70000.00
2	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 Motic M200D	台	84	15000.00	1260000.00
3	数码互动控制平台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 Motic NET4.0	套	2	25000.00	50000.00
4	教师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 Motic Analysis 核心版	套	2	12000.00	24000.00
5	学生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麦克奥迪 Motic Images Plus 3.0	套	84	5774.00	485016.00
6	交换机及综合布线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博奥定制	套	2	20000.00	40000.00
7	实验室环境改造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博奥定制	套	2	49000.00	98000.00
8	超低温冰箱	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美的 MD-86L158	台	1	28000.00	28000.00
9	实验教学大体标本	沅江市康胜实验用品有限公司	康胜 根据实物大小定制	个	20	750.00	15000.00
10	病原微生物菌种	沅江市康胜实验用品有限公司	康胜 冻干粉	株	10	350.00	3500.00

11	实验教学切片标本	沅江市康胜实验用品有限公司	康胜 25.4*76.2*1.2m m	张	53	28.00	1484.00
合计 小写：2075000.00 元 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品质与原厂商提供的货物内附说明书一致，并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按照货物内附说明书安装、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运转良好。

第三条 货物的运输及交付

1. 货物及相应附属物品的交货期为 50 个日历日。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因运输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当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资料应当是清晰、正确和完整的。

4. 甲方应于本合同项下货物安全抵运至甲方指定各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的收货方和乙方共同组织验收，经过验收合格后并填写验收单据。

第四条 货物维护维修、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

1. 如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需要乙方负责安装、培训，则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培训等服务。

2.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五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3.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应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相同）。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当自接到甲方技术需求后 2 小时内达到甲方货物所在地点，并在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联系人：张丹阳；联系电话 18838910427。（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备案）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一次现场技

术培训和一次专业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同时免费提供相应中文培训教材。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5 个日历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3. 支付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 的尾款。

4. 本合同采用先开票后支付的方式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代表张丹阳（职务：业务经理，联系电话：18838910427）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保证按响应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及维修服务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2.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 %。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健康



0103543



质 保 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年底存档。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拾 年。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对所供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自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起，每超过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间 30 天仍不能交货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违约情形而甲方提出全部或部分退货的，乙方应予同意，但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特殊承诺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如因采购专项资金收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免除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069号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受送达人为崔莹，联系方式为13598060176；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069号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受送达人为崔莹，联系方式为13598060176。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单、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有关行政机关。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京襄路 069 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68538551

乙方（公章）：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B 座第 4 层 401、402、403、404、405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38910427

银行账户：9991 5600 0250 0033 52

开户行：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